

# 辽宁省发电侧运行成本补偿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1.2 补偿范围

本细则所指运行成本补偿范围，现阶段主要包括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并按调度指令启停与运行的直调公用煤电机组、燃气机组，后续新增机组如需申请运行成本补偿，统一参照本细则现有标准执行。

### 1.3 发电机组分类

现阶段燃煤机组根据压力等级（超超临界、超临界、亚临界、高压炉等）及装机容量等级（20万千瓦级及以下、30万千瓦级、60万千瓦级、100万千瓦级及以上）两个参数进行分类。

(补充燃气机组的分类)

#### 1.4 工作职责

##### 1.4.1 省发展改革委

向电网企业提供核定成本补偿数据。

##### 1.4.2 电网企业

(1) 负责计算发电企业成本补偿费用。

(2) 受理并核实发电主体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异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 1.4.3 发电主体

发电主体负责对发布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结果进行核对。

## 2 直调公用火电运行成本补偿计算方法

火电机组运行成本包括机组启动成本、机组空载成本和机组电能量边际成本。按日根据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和电能量边际成本三者之和与现货实时市场电能量电费的差值确定机组成本补偿费用，成本补偿为负时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F_{\text{成本补偿}} = \text{Max} (F_{\text{机组启动成本}} + F_{\text{机组空载成本}} + F_{\text{电能量边际成本}} - F_{\text{实时市场电费}}, 0)$$

式中：

$F_{\text{成本补偿}}$  为发电侧运行成本补偿费用；

$F_{\text{机组启动成本}}$  为机组启动成本；

$F_{\text{机组空载成本}}$  为机组空载成本；

$F_{\text{电能量边际成本}}$  为电能量边际成本；

F 实时市场电费 为实时市场电费。

## 2.1 直调公用火电成本取值原则

按照机组类别，对以下运行情况进行分别计算：

2.1.1 对于非必开机组，启动成本、空载成本、电能量边际成本分别取机组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启动成本和空载成本的申报值不得高于核定值；电能量边际成本的申报值若触发报价替换，则申报值取替换后的报价。其中，申报值由经营主体自行填报，下限为 0，上限为机组所属类型中所有机组对应核定成本的最大值；核定值原则上按机组各自的核定成本确定。下同。

2.1.2 对于非自身原因必开机组，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必开最小出力及以下电能量边际成本均取核定值，必开最小出力以上电能量边际成本取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非自身原因必开最小出力以调度机构相应专业给定值为准。

2.1.3 对于自身原因（含供热原因）必开机组，在必开最小出力及以下的时段不予补偿；在必开最小出力以上的时段，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必开最小出力及以下电能量边际成本取 0，必开最小出力以上电能量边际成本取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自身原因必开最小出力以相关发电企业申报、调度机构相应专业审核后确定的结果为准。

## 3 分摊原则

市场运行成本补偿费用原则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

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抽水蓄能抽水电量、外送电量共同分担。

#### **4 附则**

##### **4.1 执行期限**

本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